

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平台建设】

抓紧时间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 1

【沙河移交】

克服困难 勇担重担 牵头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2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定期清查 规范物业出租出借和引进合作 防范学校风险..... 3

把关后勤服务项目 增加撤场条款 维护学校权益..... 4

推动食堂改革 保障学校及师生权益..... 5

【资产管理】

综合协调 合理规划东风路校区空置房屋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5

合法依规 保障学校房产土地安全完整 维护学校利益..... 6

严格把关房产出借 防范学校风险..... 8

督促办理不动产权证 健全资产产权管理..... 8

设置验收台账 完善验收管理.....	9
把关大型精密仪器验收 维护学校利益.....	10
做好资产验收及处置工作.....	11
【宣传工作】	
加强国资宣传 更新部门网页.....	11
【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 防范学校风险.....	12
【整改落实】	
认真查摆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完成财务检查审计整改.....	13
【专题会议】	
召开专题会议 积极协调解决资产管理难题.....	14
【专项工作】	
协助校属企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15
配合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15
按时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	16
牵头华信中心加装电梯协调工作.....	16
【工作交流】	
咨询上级部门 加深资产管理政策理解.....	17
调研兄弟院校 开拓工作思路.....	18

【平台建设】

抓紧时间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

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解决学校资产管理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问题是学校赋予国资办的重任。孙慧玲主任到任国资办以来，高度重视国资平台建设，4月初到任伊始，孙慧玲主任就召开部门工作会议，专题讨论国资平台建设工作。孙慧玲主任听取了国资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了解到之前国资办到了几所高校调研，也接触过几家资产管理系统开发公司，但还未明确建设方案，当前平台项目也还未正式立项，平台建设推进处于停滞状态。

针对国资平台建设现状，孙慧玲主任表态：无论克服怎样的困难，国资管理平台都必须建立，完成学校赋予国资办的重任。首先抓紧时间做好国资平台建设方案，其次抓紧时间立项，解决经费来源问题。

孙慧玲首先与财务处沟通了国资平台建设经费问题，财务处表态支持，鉴于今年的预算工作已经完成，建设经费只能在明年解决。

随后，孙慧玲主任抓紧时间对高校资产管理系统占有率较高的几家公司展开了调研，了解各家系统的特色和优劣。4月17日下午，在前期国资办与校内各部门和相关技术专家多次沟通讨论的基础上，国资办召集财务处、设备处、后勤处网络中心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在行政楼742会议室召开了“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研讨会。会议研讨了我校目前资产管理系统存在

的不足，国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建设方案。与会各部门代表对平台建设方案建言献策，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校外技术专家也介绍了目前市场此类系统建设的基本情况供学校参考决策。通过专题会议研讨，开拓了平台建设思路，各用户部门也达成一定共识。

5月25日，6月7日，孙慧玲主任带领部门工作人员先后赴华南师范大学和广州大学调研，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拓展我校国资管理平台建设思路。

【沙河移交】

克服困难 勇担重担 牵头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6月28日，学校接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抓紧落实移交校区相关工作的函》，文件转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开展广工大沙河校区和省经贸学校南校区移交工作的函》（粤财资函〔2018〕103号），要求学校研究制定沙河校区移交具体方案，按期完成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学校指定国资办为沙河校区移交工作牵头单位。国资办作为牵头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人员少的情况下，按照校领导意见，认真组织开展了沙河校区移交各项准备工作。

6月29日，国资办召集召开了沙河校区移交工作会议，校办、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处、离退休处、团委、体育部、档案馆、资产公司等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

陈卓武副校长主持会议，传达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陈新对沙河校区移交的总体要求。国资办孙慧玲主任通报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移交沙河校区的通知及要求，并介绍了沙河校区的基本情况。各参会部门就沙河校区移交工作中的拟移交物业资产、进驻单位人员的搬离安置、如何保障现有房改房住户和周转房租户权益、拟保留物业的改造规划及方案、补偿及搬迁经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决定，尽早征求沙河校区住户意见，尽最大努力保障沙河校区住户利益，由国资办抓紧时间制订《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报学校审定。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定期清查 规范物业出租出借和引进合作 防范学校风险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学校每年需定期向省财政厅上报学校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情况。4月11日，国资办发出清查通知，清查各单位从2016年11月（上一次清查时点）至2018年4月，使用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的情况。国资办认真督办了该项工作，全校所有部门全部提交了自查表。

国资办在对全校自查表进行数据清查分析时发现，东风路校区有两个对外合作点自2014年以来的历次自查、清查中均未上报，未履行有关报批手续，不符合学校出租出借、引进合作相关规定。根据校领导批示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国资办通知相关部

门立即中止与外单位的合作，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清空房屋交回学校，并作出书面说明。国资办抓紧时间督办，回收了其中一个合作点，另一处合作点相关部门表示抓紧时间办理相关手续，暑假后交回学校。

通过开展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引进合作伙伴专项清查，以查促改，以查促管，加强了各部门领导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学校物业的使用和管理。

把关后勤服务项目 增加撤场条款 维护学校权益

国资办严格把关学校各类后勤服务项目，促进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师生权益，防范学校风险，维护学校权益。4-6月，审核了东风路校区7号楼通讯基站服务协议、大学城板球场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建设银行ATM机服务协议、工商银行ATM机服务协议、自助咖啡服务、大学城校区5台电梯更换的立项等项目。

针对以往中标人拖延撤场，因无约定条款，学校无法处置承租方滞留的物品，影响学校下一阶段的招标，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况，孙慧玲主任建议今后校内所有的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合同中均增加撤场条款：采购人下达撤场通知书后，投标人仍拒不撤场的，视作投标人默认采购人有权处置项目合作伙伴留在场内的所有物品，采购人对项目合作伙伴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采购人有权更换门锁，项目合作伙伴不得破坏门锁再自行进入场内，否则视同侵犯采购人物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撤场条

款的设置，解决了承租方耍无赖的行径，有效保障了学校权益。

推动食堂改革 保障学校及师生权益

国资办认真总结近年来引入社会力量经营后勤食堂的改革经验，对近期后勤管理处启动的大学城校区东一（1）楼、东一（2）楼、西三（2）楼食堂和龙洞校区内区一楼、内区二楼食堂五个食堂的续约工作，进行了深入、全面、细致的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为更好保障学校及全校师生权益，对食堂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提出多处修改意见，并进一步提出对学校现有的食堂考核办法、食堂综合发展基金管理及使用相关办法进行修订，以适应学校现状及符合未来的发展要求，保障学校及师生权益。

【资产管理】

综合协调 合理规划东风路校区空置房屋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艺术设计学院、城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建筑设计院相继向国资办提交房屋使用申请。为合理规划分配东风路校区空置房屋，孙慧玲主任开展了对东风路校区空置房屋的调研。5月11日下午，孙慧玲、赵醒文与后勤管理处王生一同对东风路校区南院教学区空置房屋进行了现场调查，5月12日下午，孙慧玲又调查了东风路校区北院生活区的空置房屋情况，摸清了东风路校区房屋空置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各学院提出的用房需求，孙慧玲主任按照“服从全局、合理利用、分块管理、兼顾效益”的原则，对东风路校区现有空置房屋使用提出了具体的

调整方案。

5月21日下午，国资办在东风路校区1号楼311会议室组织召开“东风路校区空置房屋规划调整方案协调会”，设备处、后勤管理处、艺术设计学院、城规学院、建筑设计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王成勇副校长主持会议，各参会单位就国资办提出的调整方案展开了深入研讨，达成了共识。

6月11日，国资办上报学校审定《关于东风路校区部分空置房屋调整使用方案的请示》。学校同意了国资办提出的方案。该调整的落实，使东风路校区现有空置房屋得到有效利用，也支持了各学院教学科研用房的需求。调整后各学院用房基本实现整体布局，成块使用，便于管理，同时又达到了兼顾效益，留有合理发展空间的目标，提高了东风路校区的资产使用效率。

依法依规 保障学校房产土地安全完整 维护学校利益

3月14日，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向学校发来《关于协商解决广东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占用金山湖文化科技园项目用地问题的函》，要求学校移交番禺校区相关用地。根据来函内容，孙慧玲主任多方打听，找到当时负责该事务的经办人，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根据了解到的线索，在《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东工业大学）拆迁补偿协议书》（番征地办征〔2014〕14号）中，查询到有利于我校的条款，依据其中条款，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可合理合法继续使用该土地。4月24日，国资办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国际教育学院用地情况的复

函》，获学校批准同意，5月4日正式复函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婉拒了对方交还土地要求。

5月底，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再次向学校发来《关于广东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占用金山湖文化科技园项目用地问题的复函》，要求学校移交相关用地。国资办向法制科通报了该情况，请法制科与律师联系共同商量解决方案，根据律师意见再回复。6月，根据律师意见，依据《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东工业大学）拆迁补偿协议书》，明确学校使用这些土地有合法依据，据此复函对方，婉拒了对方土地移交要求，保证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学校利益。

4月，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向学校发出《关于移交广工大五山校区34栋居委会用房的函》，要求移交相关房产。国资办深入分析函件内容及依据，发现其依据不足。国资办依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审批条款，4月27日，向学校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五山教师村34栋居委会用房的复函》，获学校批准同意，5月4日，正式回函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婉拒了对方移交要求，保证了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6月初，东风东路731号大院住宅楼拟加装电梯，该楼住户商请将东风路校区围墙向校内缩进一定距离供其加装电梯。国资办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后，提出意见：根据规定，用地红线一经确定，就具有法律效率，受到法律保护。经双方查证建设资料，由于是几十年前的旧事，相关政府部门的档案已无法确定用地红

线的准确基点。在此之前围墙一直存在，双方都没提出疑议，说明目前的围墙就是双方都认可的用地红线界限，围墙内的土地是我校的法定用地，无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我校不能让渡土地使用权。建议 731 号大院住宅楼业主根据现有空间，定购合适其目前用地面积的电梯。后勤管理处按照国资办意见回复了住户，保障了学校的土地安全完整。

严格把关房产出借 防范学校风险

6 月 25 日，农林下路小学因进行校园功能微改造，导致 9 月份开学时部分课室不能正常使用，拟在 8 月 27 日-10 月 31 日期间，向我校借用东风路校区 7 间课室。校工会建议学校给予农林下路小学帮助。

出借课室给小学使用，不仅要考虑出借房屋本身的政策要求，同时还需考虑对方使用房屋一系列的安全等风险问题。国资办全面评估了相关风险，6 月 26 日回复意见：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办理手续，提交出借房屋的具体要求以及依据，对外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出借实施方案，出借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出借对象、出借原因及出借期限，明确双方责任，以保障学校权益，预防风险。农林下路小学经过慎重考虑，主动撤销了房屋申请。

督促办理不动产权证 健全资产产权管理

基建处在办理大学城校区板球场和东十四、西十五两栋学生

宿舍的《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国土规划部门要求收回土地证原件和房屋报建文件，不再返还。因每块地仅有一份土地证原件，今后向住建局、消防局、环保局等部门报建要求提供原件核对时，须从市或区档案馆调档。6月4日，基建处在OA上提出《关于办理大学城校区板球场和两栋新建学生宿舍〈不动产权证书〉需要上交政府部门相关土地文件原件和房屋报建文件的请示》征求各部门意见。

国资办调研了其他高校做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到当前国家已经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二证统一为不动产权证书，国资办认为，不动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的法定凭证，从发展的趋势来看，持有不动产权证是大势所趋，故建议按相关规定办理。

设置验收台账 完善验收管理

以往国资办参加验收工作，在验收报告上签完字验收工作就结束，从不登记参加的验收项目，更不知道自己一年来参加了多少项验收项目，各归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多少项验收工作，哪些部门验收工作做得到位，一年验收项目总额有多少，验收的各类别资产分别有多少，大型精密仪器有多少，哪些项目未完成验收需要继续跟踪验收结果。

针对国资办以往不注重验收登记管理的现状，为及时跟踪验收工作进展，方便统计分析验收项目，4月份，孙慧玲主任专门设置了验收登记台账，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科学登记管理。每次国

资办工作人员参加完验收工作，都要对参加的验收项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根据台账记录情况，国资办主动跟踪验收进展情况，对验收不通过又长期未完结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加快了验收工作进度，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通过分析验收台账各项数据，方便了解学校验收工作全貌，完善了验收管理。

把关大型精密仪器验收 维护学校利益

5月14日下午，设备处在工学二号馆202会议室组织了机电学院“激光喷丸系统项目验收工作会议”。陈新书记校长、王成勇副校长、发展规划处、科技处、国资办、设备处、机电学院等部门领导以及供应商代表和进口代理商代表出席会议。

激光喷丸系统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购买的具有国际先进性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也是目前学校采购的最贵的单台套设备。慎重起见，孙慧玲主任亲自参加了验收会。为了做好该台设备的验收工作，设备处及机电学院团队从全国聘请了五位专家对该台设备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全面测试。专家组介绍了仪器测试情况，指出其中一项重要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

孙慧玲主任代表国资办发言，祝贺机电学院团队收获了高精尖的设备，感谢专家组的辛勤付出，认真把关，强调按照省里和学校的验收管理办法，重要指标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本次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必须协助机电学院团队做好后续的维护，待相关指标达到要求后，学校方可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在专家团队及各职能部门的严格把关下，本次验收项目未获通过，维护了学校利益。机电学院和设备处表示督促供应商、进口代理商做好后续维保工作，等符合验收条件再行验收。

做好资产验收及处置工作

二季度，国资办参与了 38 项货物、工程类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合同总额约 11,038 万元；审核报废固定资产 1,306 台/套，资产账面价值约 1,987 万元。国资办认真审核、查验相关资料，一如既往为学校把好资产“进出口”关。

【宣传工作】

加强国资宣传 更新部门网页

为了使大家更多了解我校国有资产使用及管理现状，6月初，国资办启动了新的部门网页建设工作。经过一个月的不断调整，7月4日，国资办新网页正式上线启用。新网页由机构设置、通知公告、新闻动态、规章制度、专项工作、国资简报、资产状况、平台专区、办事流程、下载专区、友情链接、图片展示等 12 个板块组成。

与老网页相比，新网页增加了专项工作、资产状况、国资简报、平台专区、办事流程、图片展示等 6 个新的板块。这些新增板块能更好的帮助大众了解我校的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动态，更好的与国资办进行业务上的沟通交流。国资办将及时更新内容，

使部门主页成为大众了解国资办工作的窗口。

【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 防范学校风险

日常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制度不够完备，制度建设是关键环节。国资办致力于资产管理制度一体化建设，促进制度建设科学、规范、可操作，有效预防学校资产管理风险。国资办认真审核、把关各部门制订的管理制度，在意见会签过程中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

4月4日，基建处就《校园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征求各部门意见。4月12日，国资办对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统一了基建处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与财务处制定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关于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的表述，以保证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性、规范性及一致性。

6月22日，学校党政办公室就“广东工业大学60周年校庆捐赠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国资办对捐赠实物资产的资产登记入账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实物捐赠实行报备登记制，由捐赠方出具取得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票据，达到学校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账。定向捐赠物品使用与管理由受赠方负责，非定向捐赠物品使用与管理由校友及社会联络组负责，待确定具体受赠部门后，由受赠部门负责捐赠物品的使用与管理。

【整改落实】

认真查摆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完成财务检查审计整改

2013-2015 年度财务检查审计发现，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资产总额与审定的资产总额不符。针对此问题，学校高度重视，国资办开展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力争从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学校资产管理中长期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管理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国资办到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调研，多方查找原因，深入分析，找准症结，厘清产生问题的原因：①省财厅资产管理系统未要求对系统内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而学校财务账计提了折旧；②财务报表在建工程项目中包含了已投入使用的大学城建设时购置的学生宿舍家具等未转固资产；③省财厅资产管理系统初始数据录入存在错误；④资产管理部门分散，工作职能交叉及分工不明导致数据重复或丢失；⑤财务部门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系统未能对接，账账之间无法核对；⑥固定资产报废、增值管理流程不规范导致的账账之间产生差异；⑦未建立全校性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将全校资产实施统筹管理；⑧国资办管理人员严重不足，无法有效地监督管理全校的国有资产。

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国资办对症下药，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①学校已经高度重视，在学校“2018 年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中进一步明确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②省财厅资产系统与财务账同步计提折旧，消除差异；③组织各相关职能

部门共同商议解决财务账中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科目形成的差异；④建立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利用技术手段防范差异的产生；⑤建立规章制度，用制度规范管理，形成解决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⑥进行全校性的清产核资，分年度、分专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⑦建立校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整合资产管理机构职能，分清职责，理顺关系；⑧增加国资办人员编制，加强资产管理，加强校内二级部门的资产管理队伍建设。

5月23日，国资办提交整改报告，完成了2013-2015年度财务检查审计整改任务。

【专题会议】

召开专题会议 积极协调解决资产管理难题

针对2013-2015年度财务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国资办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为了解决资产报废、验收、清查、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及财务审计整改事项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难题，5月31日上午，国资办在大学城校区行政楼602会议室召开了“资产管理工作会议”。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课室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各参会单位就会议提纲中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会议对资产公司提出的理学馆的物资报废处置以及财务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待处理资产议定了具体解决方案，对资产清查、国资平台建设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达成了基本共识。

此次工作会议拓展了学校资产管理工作思路,加强了部门间的工作沟通机制。与会人员表示,将继续加强学校各资产管理部
门之间的研讨与交流,不断提升学校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
共同开创资产管理新局面。

【专项工作】

协助校属企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5月,省财厅发出《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办认真领会通知要求,协助资产经营公司做好报告工作,对资产公司的报告认真提出修改建议。5月18日,向省教育厅报告了《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广工大财字〔2018〕1号),圆满完成了2017年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年报的编报任务。

配合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6月,根据省财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国资办联合资产经营公司,对学校所属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华南工业设计院、广东广工技术开发公司、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工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佛山市广工大数控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开展了产权登记工作。通过开展校

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全面清查梳理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加强资产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为学校今后决策校办企业事项提供坚实依据。6月7日，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了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告，完成学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按时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

4月20日，学校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来函，请学校协助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摸查工作。国资办认真研究填报要求，根据指标要求，向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及研究院查询了相关数据，4月24日，在相关系统上按时完成了填报工作。

4月24日，学校收到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开展全省美术馆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填报美术馆建设情况。国资办与艺术设计学院复核了美术展馆的建设情况，4月24日按通知要求填报了相关内容，完成了上级的调查工作。

牵头华信中心加装电梯协调工作

学校指派国资办为华信中心加装电梯的牵头协调单位。6月26日下午，广东华信中心加装电梯项目施工第一次协调会在广东华信中心首层会议室召开。国资办组织基建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会，与广东省贸促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电梯设备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就广东华信中心加

装电梯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交换了意见。针对加装电梯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资办提出了解决方案，建立了各方协调机制，提高了项目建设效率。

【工作交流】

咨询上级部门 加深资产管理政策理解

为解决学校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现实及历史遗留问题，5月11日，国资办孙慧玲主任、赵醒文专程赴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咨询学习。孙慧玲主任向基财处分管国有资产业务的林桦运副调研员汇报了学校资产管理现状，就房屋物业开展合作、沙河校区是否收回、资产报废相关政策、长期无法收回账目的处理政策、亚运资产板球场产权归属及管理、国资信息系统建设等问题虚心向林处请教解决办法和给予政策指导。

林处认真听取我校问题后，针对以上问题做出相应指导意见：①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增加各方面的投入，配套相应的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在上级政策不完善的情况，创新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②学校对五山教师村幼儿园、停车场等设施做好整体规划，对现有教师住户进行广泛调查；学校国有资产应服务高等教育的教学、科研等主业，不应发展幼儿教育等副业。对符合对外出租条件的物业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后，对外出租。对内的后勤服务项目，可出台相关校内管理办法，按引进合作方式管理。③建议学校做好沙河校区的规划建设，应

将重点发展和省政府急需的建设项目落户沙河校区，方可争取保留。④对高校在固定资产报废过程中普遍存在有账无物、有物无账等情况，学校应查明、查实资产的来龙去脉。应参照财务账目处理方式，在固定资产票据、依据充分的情况下，方可报废处置，否则不可处置。⑤对长期无法收回账目学校应查明、查实账目的来龙去脉。根据相关办法，将非正常损失的情况及相关责任者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处理后，报学校党委审议。将账目损失情况、责任者处理文件及党委决议等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⑥学校充分利用好板球场，化不利为有利。⑦学校应做好国资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省财厅资产系统的数据对接。针对学校反映的财厅资产系统存在的问题，省教育厅也多次向省财政厅呼吁予以解决。

此次到上级部门咨询学习，加深了工作人员对资产管理政策的理解，得到了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指导，明确了学校资产管理的方向，受益匪浅。

调研兄弟院校 开拓工作思路

5月25日，国资办孙慧玲主任和赵醒文专程赴华南师范大学调研交流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就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学校国资委组成、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商铺管理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本次调研交流为拓展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思路提供了借鉴，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共同开创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

6月7日，国资办孙慧玲主任和赵醒文、于超专程赴广州大学财务处调研交流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广州大学财务处处长李颂东、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季秉瑜及科室相关工作人员出席座谈交流会。季秉瑜科长详细介绍了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学校国资委组成、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国资管理工作思路等调研内容，随后双方就国资管理工作发展新形势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本次兄弟院校调研交流加强了两校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 and 了解，为拓展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思路提供了借鉴，加深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收获颇丰。

审核：孙慧玲

编辑：孙慧玲 于超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印